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本系列基金由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组成）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03	
交易代码	217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9,077,705.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3	2172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9,466,139.35份	469,611,565.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较高水平和稳定的当期收益，保证本金的长期安全。
投资策略	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相对而言，在本系列基金中，本基金短期本金安全性高，当期收益最好，长期资本增值低，总体投资风险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5
传真		0755-8319647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招商安泰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115,047.90	75,876,951.32	159,385,887.19
本期利润	134,403,978.45	23,914,648.08	109,824,785.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8	0.0147	0.04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6%	-0.15%	4.5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5	0.0187	0.0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4,346,611.42	897,678,490.19	1,788,587,685.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43	1.0736	1.1092

2、招商安泰债券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028,657.90	29,748,194.20	31,159,718.11
本期利润	158,026,824.28	-31,350,690.82	16,373,165.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8	-0.0325	0.03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0%	-0.59%	4.1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8	0.0132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4,649,778.97	1,009,599,512.46	339,666,762.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0	1.0967	1.137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安泰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0%	0.40%	1.84%	0.08%	5.86%	0.32%
过去六个月	9.95%	0.29%	2.89%	0.15%	7.06%	0.14%
过去一年	16.66%	0.21%	5.69%	0.12%	10.97%	0.09%
过去三年	21.76%	0.16%	10.05%	0.09%	11.71%	0.07%
过去五年	35.76%	0.17%	17.74%	0.09%	18.0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35%	0.18%	41.65%	0.11%	67.70%	0.07%

招商安泰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8%	0.40%	1.84%	0.08%	5.74%	0.32%
过去六个月	9.73%	0.29%	2.89%	0.15%	6.84%	0.14%
过去一年	16.20%	0.21%	5.69%	0.12%	10.51%	0.09%
过去三年	20.26%	0.16%	10.05%	0.09%	10.21%	0.07%
过去五年	32.90%	0.17%	17.74%	0.09%	15.1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78%	0.18%	41.65%	0.11%	60.13%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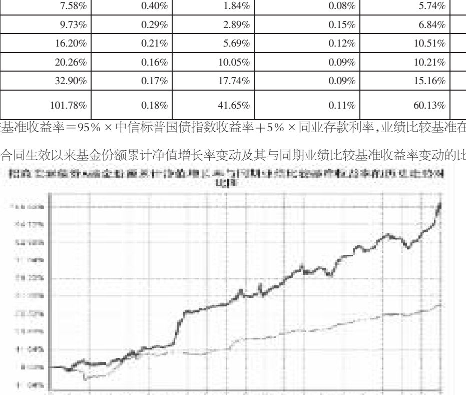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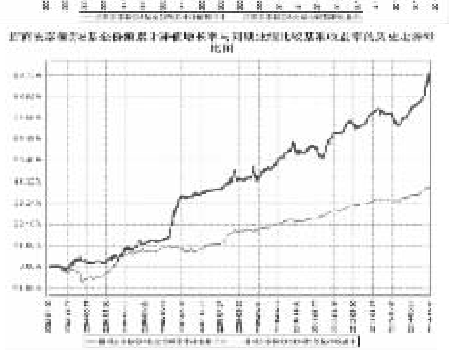

注:1、[illegible]5%。根据[illegible]日成立，[illegible]

2、[illegible]服务费收[illegible]2006年4[illegible]而不缴纳[illegibl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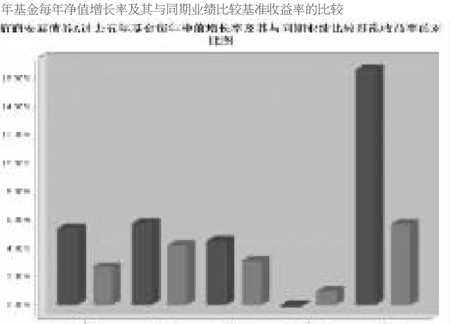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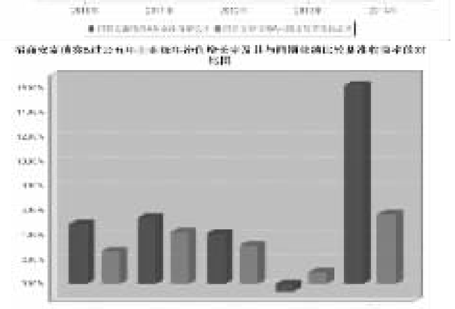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安泰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3500	22,009,598.94	5,062,291.02	27,071,889.96	
2013	0.3500	45,676,248.35	10,561,041.83	56,237,290.18	
2012	0.7000	128,309,720.62	38,445,273.12	166,754,993.74	
合计	1.4000	195,995,567.91	54,068,605.97	250,064,173.88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安泰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2700	31,196,270.96	1,216,698.69	32,412,969.65	
2013	0.3500	25,664,550.57	5,143,923.67	30,808,474.24	
2012	0.6000	20,381,222.08	6,356,074.18	26,737,296.26	
合计	1.2200	77,242,043.61	12,716,696.54	89,958,740.1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2日更名为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2日开始管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3日开始管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1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2月12日	-	10	张婷，女，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研究以及投资管理相关工作，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基金经理，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行政负责人、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2014年经济持续下行，全年经济呈现出衰退特征，政府坚持定向放松的思路，虽然在年底降息，但对当年经济影响不大。经济结构调整取得一定进展，消费和第三产业占经济比重有所上升，投资和第二产业占比有所下降。房地产行业是全年经济下行的主要拖累，前三季度地产销售大幅下行，随着放松政策的逐步出台，4季度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因为库存高企，全年持续下行。基建投资全年高位稳定，发挥了“稳增长”的重要作用。

通胀全年成下行走势。居住类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调造成非食品CPI同比增速台阶式下行，劳工成本等分项的增速也较以往放缓。食品价格走势也比较疲软，蔬菜价格涨幅低于往年，生猪存栏虽然持续下行，但猪肉价格并无起色，总需求、货币增速的低迷可能限制了猪肉价格的上涨。

（2）债券市场回顾：

2014年的债券市场走出大牛市，而且行情走势流畅，仅在3月底、7月份和12月初出现过3次比较明显的调整，但持续时间都不长，市场参与者的情绪从恐慌转变为乐观。年末因为股票市场大幅上涨曾造成短暂的资金分流，12月初中证登出台回购质押管理新规给市场以沉重打击，收益率短期明显上升，市场弥漫恐慌情绪。而经济仍在下行，央行延续定向宽松政策，债券收益率逐渐企稳。

（3）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4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招商安泰债券A份额净值为1.2143元，招商安泰债券B份额净值为1.2450元，招商安泰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6%，招商安泰债券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69%，基金业绩分别超过同期比较基准10.97%和10.51%。基金收益率超过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债券市场大幅上涨。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的债券市场，年初经济和通货膨胀仍有下行压力，宏观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有支撑，而央行货币政策也依旧是市场走势的主线。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的基调可能意味着短期内货币政策不会转向全面宽松，央行对总量流动性的增长大概率还会保持警惕，降准等重量级的数量放松手段并非呼之欲出。货币市场利率因为春节、新股申购增多等因素大概率难以回到去年的低位，这限制了债券收益率的下降空间，预计债券收益率将呈现底部震荡走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招商安泰债券A

根据《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

本基金以2014年6月12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6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9,951,397.95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9,975,698.98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2元，分红金额为14,979,675.15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4年9月12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9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3,925,691.48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6,962,845.74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10月8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5元，分红金额为12,092,214.81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6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12月1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0,081,585.33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5,040,792.67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5年1月5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3元，分红金额为14,684,534.99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2、招商安泰债券B

根据《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

本基金以2014年6月12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6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5,509,765.15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2,754,882.58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5元，分红金额为23,285,267.46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4年9月12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9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3,926,645.22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6,963,322.61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10月8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2元，分红金额为9,127,702.19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6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12月1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7,573,911.30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3,786,955.65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5年1月5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3元，分红金额为14,102,112.44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461,153.35	29,706,985.36
结算备付金	9,799,733.07	10,835,357.38
存出保证金	224,714.85	442,62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858,339.70	2,986,730,247.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52,858,339.70	2,986,730,24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897.55	-
应收利息	48,433,197.79	73,067,349.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66,255.05	380,35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75.93
资产总计	1,722,443,291.36	3,101,162,99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6,699,538.00	1,164,828,413.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058,790.93
应付赎回款	2,542,279.67	4,299,431.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0,247.62	1,057,333.18
应付托管费	207,074.31	317,19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4,483.95	276,336.77
应付交易费用	12,969.59	21,300.11
应交税费	2,930,543.57	2,930,543.57
应付利息	134,764.26	1,011,141.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5,000.00	84,500.00
负债合计	543,446,900.97	1,193,884,99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9,077,705.25	1,756,701,529.43
未分配利润	219,918,685.14	150,576,47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996,390.39	1,907,278,00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2,443,291.36	3,101,162,993.3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招商安泰债券A份额净值1.2143元，基金份额总额 489,466,139.35份；招商安泰债券B份额净值1.2450元，基金份额总额469,611,565.90份；总份额合计959,077,705.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3,449,237.85	53,574,355.99
1.利息收入	129,126,420.03	157,099,820.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2,533.82	929,500.57
债券利息收入	128,298,887.64	155,695,844.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998.57	474,475.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352,423.23	6,828,755.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352,423.23	6,828,755.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87,096.93	-113,061,188.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3,297.66	2,706,967.60
减:二、费用	41,018,435.12	61,010,398.73
1.管理人报酬	12,368,939.21	17,663,864.30
2.托管费	3,710,681.72	5,299,159.31
3.销售服务费	3,477,574.31	3,296,164.80
4.交易费用	46,389.04	65,489.31
5.利息支出	21,218,125.73	34,476,560.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218,125.73	34,476,560.92
6.其他费用	196,725.11	209,16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430,802.73	-7,436,042.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430,802.73	-7,436,042.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6,701,529.43	150,576,473.22	1,907,278,002.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430,802.73	292,430,802.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7,623,824.18	-163,603,731.20	-961,227,555.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47,488,032.19	581,019,874.20	4,828,507,906.39
2.基金赎回款	-5,045,111,856.37	-744,623,605.40	-5,789,735,461.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484,859.61	-59,484,859.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077,705.25	219,918,685.14	1,178,996,390.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1,219,617.28	217,034,830.90	2,128,254,448.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36,042.74	-7,436,04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518,087.85	28,023,449.48	-126,494,638.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58,227,815.87	1,169,212,184.71	8,827,440,000.58
2.基金赎回款	-7,812,745,903.72	-1,141,188,735.23	-8,953,934,638.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045,764.42	-87,045,764.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6,701,529.43	150,576,473.22	1,907,278,002.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张光华______　　______庄永宙______　　____李扬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586,574,546.6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3)第024号验资报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4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8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基金部函[2006]59号《关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修改债券基金费率结构事宜的复函》同意，根据2006年4月4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新增收费方式的公告》，从2006年4月12日起，本基金增设B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招商安泰债券B”)，招商安泰债券B是指缴纳销售服务费而不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06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自动归为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招商安泰债券A”)，招商安泰债券A是指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而不缴纳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不低于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率≥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7.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9日发布本基金分红公告，向截至2015年1月5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发放红利，其中，招商安泰债券A的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3000元，招商安泰债券B的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3000元。

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68,939.21	17,663,864.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0,735.00	2,303,800.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365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10,681.72	5,299,159.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365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46,776.67	3,146,776.67
招商银行	-	188,124.66	188,124.66
招商证券	-	1,040.49	1,040.49
合计	-	3,335,941.82	3,335,941.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29,695.56	2,629,695.56
招商银行	-	365,117.21	365,117.21
招商证券	-	6,144.85	6,144.85
合计	-	3,000,957.62	3,000,957.62

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招商安泰债券A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招商安泰债券B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招商安泰债券B销售服务费＝前一日招商安泰债券B基金资产净值×0.30%÷365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8,461,153.35	357,772.76	29,706,985.36	559,540.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7,999,538.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20	14国开20	2015年1月5日	101.79	500,000	50,895,000.00
1282277	12鞍钢MTN1	2015年1月14日	99.47	1,000,000	99,470,000.00
合计				1,500,000	150,365,000.00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88,700,000.00元，分别于2015年1月5日、6日、13日、28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459,421,535.50	1,193,436,804.20	-	1,652,858,339.70
合计	459,421,535.50	1,193,436,804.20	-	1,652,858,339.70

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824,361,217.40	2,162,369,030.00	-	2,986,730,247.40
合计	824,361,217.40	2,162,369,030.00	-	2,986,730,247.40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52,858,339.70	95.96
	其中:债券	1,652,858,339.70	9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60,886.42	1.06
7	其他各项资产	51,324,065.24	2.98
8	合计	1,722,443,291.3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股票投资变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177,000.00	2.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3,842,000.00	23.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3,842,000.00	23.23
4	企业债券	813,944,123.70	69.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89,014,000.00	33.00
7	可转债	145,881,216.00	12.37
8	其他	-	-
9	合计	1,652,858,339.70	140.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2159	13鞍钢MTN1	1,700,000	168,385,000.00	14.28
2	110023	民生转债	920,800	127,319,016.00	10.80
3	1282277	12鞍钢MTN1	1,200,000	119,364,000.00	10.12
4	140207	14国开07	1,100,000	110,165,000.00	9.34
5	140220	14国开20	1,000,000	101,790,000.00	8.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4,714.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897.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433,197.79
5	应收申购款	2,366,255.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324,065.2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27,319,016.00	10.8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A级	17,246	28,381.43	218,040,070.21	44.55%	271,426,069.14	55.45%
B级	6,707	70,018.13	389,883,815.70	83.02%	79,727,750.20	16.98%
合计	23,953	40,039.98	607,923,885.91	63.39%	351,153,819.34	36.61%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A级	32,233.08	0.0066%
	B级	86.32	0.0000%
	合计	32,319.40	0.003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4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586,574,546.6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6,132,302.92	920,569,226.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9,624,385.44	2,987,863,646.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6,290,549.01	3,438,821,307.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466,139.35	469,611,565.9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因工作变动，赵生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职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12月30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吕一凡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1月7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许小松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代任。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3月12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时任副总经理张国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转而全职担任招商财富副董事长兼任招商资产（香港）董事，离任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

5、2014年11月14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然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吴晓辉离任的公告》，吴晓辉同志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姜然同志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12年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9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24,002,720.97	18.82%	547,801,000.00	2.85%	-	-
国泰君安	1,397,326,332.26	81.18%	18,702,800,000.00	97.15%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